

证券代码：833029

证券简称：鹏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鹏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地址为：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向往街 1008 号乐富海邦园 14 幢 10 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 10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029	鹏信科技	2025 年 9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	√
2	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	√
3	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	√

4	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	√
5	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	√

- 1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《浙江鹏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- 2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
- 3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
- 4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
- 5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

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 9 时至 16 时 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向往街 1008 号乐富海邦园 14 幢 10-11 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71-8739611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鹏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